**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二、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補充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：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報考人基本條件：

一、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二、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三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四、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。

肆、報考資格：領有本甄選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（通過後進入口試及試教階段）。

（二）口試：成績佔100%（時間10分鐘，**請自行備妥簡歷資料4份**）。

（三）甄選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1位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評審委

員決議錄取順位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109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4時至16時。

(報名地點：人事室)

柒、甄選日期：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至11: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**(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先至小會議室報到)**

捌、甄試地點：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(二樓小型會議室)

地址：臺東市四維路一段400號

電話：089-322071

玖、公告網址：本校網站http://w3.raps.ttct.edu.tw/school/web/index.php

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/post/posta2a.php>

拾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─附件一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。(附件二)

二、繳驗證件（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

（二）本甄選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。

（三）個人簡歷4份，A4直式橫打，供甄選委員參考。(附件三)

（四）應聘者需繳交已錄取學校資料一覽表（附件四）。

（五）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（附件五)

三、領取准考證。

拾貳、錄取人數：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地點：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。

拾肆、遴用與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攜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、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二、經錄取之擬錄用之人員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轉請校長同意後，函報教育處辦理「媒合發聘」，俟教育處媒合後，由「主聘學校」辦理聘任相關作業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，即撤銷其資格。

(一)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。

(二)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(三)違反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未聘用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四)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，應予以解聘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報到後聘用學校得知其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自 109年 8 月 30日(到職日)起至 110 年 6月 30 日(離職日)止。必要時「聘用學校」得以縮短聘期終止進用，應聘人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，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，則聘約亦自動失效，且不得異議。

四、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，但未達一學期者，得由各需求學校校長將該員列入擬錄用名冊，並於教育處規定期限內，函報教育處辦理「媒合發聘」，再由「聘用學校」通知報到，協助教學。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各需求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作成記錄者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免再行甄選作業，逕函報教育處辦理「媒合發聘」，並由「聘用學校」通知報到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五、待遇支給

(一)錄取報到人員每週跨校教學節數原則為20節，超出20節以上，請審慎考慮交通安全及往返時間，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二)本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。

(三)應聘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計算。

(四)應聘人員交通補助費，依教育部補助基準辦理。

(五)應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，不得隱匿或拒絕配合辦理，自身相關權益應積極維護，若有疏忽致使損失，不得向「僱用學校」申請異議。

六、應聘人員以擔任其認證本土語言類科為限，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
七、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109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

安排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委託書

本人 ○○○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，辦理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，特委託 ○○○ 代為辦理。

　　此致

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 甄選類別： 卑南 語

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| |  |
| 通訊處 |  | 電話 |  | | | |
| 檢驗證件 | □1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  □2.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。  □3.個人簡歷四份。  □4.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。  □5.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 資料查閱同意書。 | | | | 自貼**一吋**半身照片 | |
| 報名程序 | □符合 □補件： □填發准考證 | | | | 核章欄位： | |
| 甄選成績 | 口試100% | | | | | |
| 總分 | | | | | |
| 教評會審查意見 |  | | | |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 | |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**准考證**  自貼一吋半身照片  姓 名：  類 別：  准考證號：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日期 | 時間 | 試別 | 監考人員簽章 | | 109  年  7  月  9  日  星  期  四 | 13:30  |  16:30 | 口試 |  | |  | | |  | | --- | | 注意事項：  １‧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  ２‧參加人員應準時到場，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。  ３‧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，循序入場應試，如經點名  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| |

附件三

**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簡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甄選  類別 |  |
| 地址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歷 |  | | | | |
| 經歷 |  | | | | |
| 專長 |  | | | | |
| 活動具體事蹟  參與或指導相關 |  | | | | |
| 個  人  教  育  理  念 |  | | | | |

**本簡歷請準備一式4份，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A4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。**

附件四

**臺東縣109學年度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**

**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(教支人員報名甄選需繳交本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已錄取之任教學校 | 任教星期 | 任教時間 | 任教節數 | 錄取日期 | 報到 |
| 例 | 馬蘭國小 | **三** | **8:30-15:00** | **6** | **106.07.02** | ☑**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2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3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4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5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6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7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| 8 |  |  |  |  |  | **□已報到**  **□尚未報到** |

※1.表格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

2.若尚未有錄取學校，請填「無」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填表者（應試者）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**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**

本人 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民國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應徵臺東縣

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